

南雄市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文件

雄常发〔2021〕13号

关于批准南雄市 2021 年部门预算的决议

(2021 年 4 月 22 日南雄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十八次会议通过)

南雄市人民政府:

根据《南雄市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关于南雄市 2020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1 年预算的决议》，市人民政府补充提交了南雄市 2021 年部门预算草案。南雄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听取了市财政局局长姚远华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补充提交南雄市 2021 年部门预算草案的报告》，对南雄市 2021 年部门预

算草案进行了审查。会议同意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的
审查结果报告，决定批准南雄市 2021 年部门预算。

附：关于南雄市 2021 年部门预算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

2021 年 4 月 22 日

附件：

关于南雄市 2021 年部门预算草案的 审查结果报告

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 刘运平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南雄市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关于南雄市 2020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1 年预算的决议》，市人民政府补充提交了南雄市 2021 年部门预算草案。市人大财经委员会依法对《南雄市 2021 年部门预算草案》进行了审查，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2021 年市人民政府对全市 84 个一级预算单位编制了部门预算，部门预算总收入拟安排 52.8435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安排 41.3296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 11.2639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 0.25 亿元。2021 年市级部门预算总支出相应安排 52.8435 亿元，其中：基本支出 12.9981 亿元，项目支出 39.8454 亿元。

财经委员会认为，南雄市 2021 年部门预算草案贯彻了党中央“六稳”“六保”等决策部署，体现了厉行节约，压

缩公用支出，优先保障“三保”，加大民生支出，保障了部门重点工作经费需求，部门预算草案编制指导思想明确，重点突出，原则鲜明，细化程度较高。符合《预算法》和《广东省预算审批监督条例》的要求，建议本次会议批准南雄市2021年部门预算草案。

部门预算和政府年度预算的重要组成部分，为了进一步做好2021年南雄市部门预算管理工作，希望市人民政府认真贯彻落实好《南雄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关于南雄市2020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1年预算的决议〉》，依法批复各部门预算，依法公开部门预算信息，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严格预算执行，采取各项有效措施，确保完成全年预算目标。

抄送：市监委，市委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政府组成部门，市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各镇（街道）人大，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

南雄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1年4月22日印发

（共印60份）